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201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鉴于公司拟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天）公告相关事项，同时申请股票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1日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7、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